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劉貝琳

相 對 人 曾英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社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